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第八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

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一条 第十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三条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草案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定；

（三）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合规性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草案，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草案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定；

（三）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草案进行合规性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监事审阅；

(四) 董事长或其委托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议案；监事会主席或其委托监事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审议监事会议案；

(五)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监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二) 董事会在接到报告后，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一) 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二) 董事会秘书签发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三) 公告信息经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第二十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为：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 作为公司与交易商协会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

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经营层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商协会。

（七）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作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执行部门，经董事会秘书授权，进行信息的汇总和规范化准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报告职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上报职责明确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构架的变化（包括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提供；

（二）涉诉事项及行政处罚事项等情况，由公司法律部门提供；

（三）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创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重大经营情况、购销合同、市场环境变化、技术合作等情况由发展规划部门提供；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产生效益情况由财务部门提供；

（五）定期财务报告、业绩预警、预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及子公司订立的借贷、担保、委托理财、买卖、赠与、租赁、筹资融资、购置资产、承包等合同文本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供；

（六）公司股份变动、资本运作及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处提供。

上述部门或人员须在前述应披露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时间披露。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四十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但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职责情况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八条 以公司名义对交易商协会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年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规定执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于2012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